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3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陳永祺

被告 黃明進

黃金鈴

黃明正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就被繼承人黃蔡京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被告黃金鈴就附表遺產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5年5月30日所為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以撤銷。(二)被告黃金鈴應將被繼承人黃蔡京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於民國105年5月30日之所有權登記塗銷，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其目的均在使其對債務人即被告黃明進之債權新臺幣(下同)423,895元(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2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1)獲得清償。而附表2所示遺產價額共2,907,045元，被告黃明進應繼分原為1/3等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及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26日屏港

地一字第1150500339號函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可佐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低於被告黃明進按上述遺產應繼分計算之價額969,015元（計算式：2,907,045元×應繼分1/3=969,015元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3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060元，尚需補繳2,730元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狀之附表除如附表2所示之遺產外，另記載「投資家興商店(00000000)」等語，惟其並非本件遺產之分割協議所載之標的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確認是否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書記官 林銀雀

附表1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1萬3,085元	1	利息	21萬3,085元	100年10月28日	114年12月22日	(14+56/365)	6.99%	21萬810.19元
		小計						21萬810.19元
合計								42萬3,895元

附表2：被繼承人黃蔡京所遺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名稱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權利範圍	價額/課稅現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平方公尺)	(每平方公尺)		值
1	土地	屏東縣○○ 鎮○○段000 地號	99.13	26,500元	1/1	2,626,945元
2	建物	屏東縣○○ 鎮○○○街0 0巷00號(未 保存登記)			1/1	280,100元
					合計	2,907,045元